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淑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玖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計算之利息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900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9,1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
01 付，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  
02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 
03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 
04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06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07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